

南充市生态环境局

南市环审〔2021〕41号

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充县山永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（扩建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西充县山永家庭农场：

你场提交的《西充县山永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（扩建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《生猪规模养殖项目报批承诺书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书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9〕872号）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环办函〔2020〕46号）精神，我局同意你场生猪养殖场项目（扩建）建设。

二、你场应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为项目建设留足防护距离，认真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和排污



许可制度，合理综合利用养殖粪污，不外排，确保不造成环境负面影响。

三、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版）的相关规定，你场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。同时，项目竣工后，你场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营运使用。

四、请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。同时，对“承诺书”中承诺内容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，依法查处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

抄送：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，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

